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审计机构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董事会提出的措施符合企业实际，希望公司董事会切实落实相应措施，努力取得预期效果。

三、 就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就公司 2011 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公司 2011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公司未分配的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季德钧

蒋红军

刘鸿玲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